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發 文 字 號 ： 115 彰金職雨字第 148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彰金職雨字第 148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案號：114 年度司執莊字第 63173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黃鈺婷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投開標室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一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

本件不動產之証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 .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中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115年度彰金職字第148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3173號　財產所有人：黃鈺婷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員林市	興		0394-0000		87.08	全部	3,559,000
	備考	重測前：東山段399-22地號。重測前：南東段351地號。							
2	彰化縣	員林市	興		0386-0000		12.17	24分之1	5,200
	備考	重測前：東山段421-9地號。重測前：南東段343地號。							
3	彰化縣	員林市	興		0387-0000		236.22	360分之10	62,000
	備考	重測前：東山段399-3地號。重測前：南東段344地號。							
4	彰化縣	員林市	興		0388-0000		574.94	29分之1	185,000
	備考	重測前：東山段399-55地號。重測前：南東段345地號。							
5	彰化縣	員林市	興		0448-0000		95.65	29分之1	32,000
	備考	重測前：東山段397-1地號。重測前：南東段405地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00056-000	彰化縣員林市　興段394地號 ---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163巷10弄18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3層	一層：46.42 二層：45.68 三層：32.89 合計：124.99	陽台：9.83	全部	973,000
	備考	重測前：東山段551建號。重測前：南東段171建號。					
2	00351-000	彰化縣員林市　興段394地號 ---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163巷10弄18號		第一層：17.84 第二層：17.84 第三層：30.62 屋頂突出物：10.44 合計：76.74	雨遮： 24.92	全部	308,000
	備考	此建物係建號56之增建部分。本建物增建總面積為101.66平方公尺，其中2.18平方公尺使用鄰地　興段388地號。					
點交情形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時，56建號建物查封時，據在場債務人親屬稱：現由其與家人共同居住使用，標的有增建(暫編為351建號)，拍定後點交，但如有其他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法院得不點交；394地號土地為建物之基地，拍定後不點交；386、387、388、448地號土地均為道路，又共有人間確實占有使用狀況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二、卷內無影響交易情事之紀錄，惟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本件標的是否有足以影響交易等事項（包含是否為海砂屋、輻射屋、凶宅、危樓…等情形），惟仍無法排除有此可能，亦非保證絕 無上情，投標人仍應自行查明，此部分請應買人斟酌注意，應買人應自行查明有無該等情事併 審慎考量後再行應買，拍定後不得以上開事由向法院聲請減少價金或撤銷拍					

	賣。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 7 宗拍賣，請投標人具狀應買。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124,2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025,000 元。 四、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五、編號 2 建物係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拍定後拍定人無法逕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又當事人與拍定人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如若該建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拍定人應自行承擔受拆除之危險。 六、為集（居）合式住宅：基地、公共設施（含道路）用地之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七、本件拍賣土地均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又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又是否業經徵收或協議價購，或是否有其他使用上之法令或行政管制不明，請投標人先行查明注意並評估衡量是否投標，拍定後均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撤銷拍定。